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置 1 台（套）Φ6980 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工程任务，提高公司工程施工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购置 1 台（套）Φ6980 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施工设备，包括配套系统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详见 2019 年 7 月 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 1 台（套）Φ6980 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二、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19 年 7 月 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